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賈安德
訴訟代理人　陳珮瑜　律師
　　黃祈綾　律師
　　陳昶安　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林繼恆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代　表　人　吳義隆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　律師
　　林宗達　律師
　　許宏吉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翁朝棟
訴訟代理人　蕭偉松　律師
　　邊國鈞　律師
　　陳毓芬　律師
上　二　人
複代理人　張容綺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述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2項金額誤載為「7,230,413元」，應更正為「6,872,674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述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2項將被告應償付原告準備投標、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「6,872,674元」誤載為「7,230,413元」，顯屬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